

补充协议

甲方（全称）：国家税务总局罗定市税务局

乙方（全称）：罗定市裕景食品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补充协议。

一、合同主要情况

原合同名称：《国家税务总局罗定市税务局 2025 年食堂食材供应配送服务项目政府采购合同书》（以下简称原合同）

原合同编号：0877-24GZTP5ZC0851

本次补充协议编号：0877-24GZTP5ZC0851-001

二、补充内容与金额

1. 根据食堂日常运营需求，乙方在实际供应中发现合同期内原合同预算金额无法满足实际食材采购支出。经甲乙双方核实确认，需对原合同食材采购金额进行调整。
2. 双方同意，在原合同约定的采购单价、质量标准、供货周期等其他条款均保持不变的前提下，对合同总金额进行调整：
 - 原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1950000 元（大写：壹佰玖拾伍万元）。
 - 现增加金额为：人民币 190000 元（大写：拾玖万元）。
 - 调整后，新的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2140000 元（大写：贰佰壹拾肆万元）。

三、付款方式

调整后的合同总金额的支付方式、支付时间及支付条件，按照原合同第十一条“付款方式”的约定执行。涉及金额变动部分，累计支付总额不超过本补充协议约定的新合同总金额。

四、其他约定

1. 除本补充协议明确约定修改的条款外，原合同的其他条款、条件及约定继续完全有效，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2. 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约定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3. 本补充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4. 本补充协议一式 4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补充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原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6.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_____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18日



乙方（盖章）：_____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18日